

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辦事細則草案

條 文	說 明
<p>第一條 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，訂定本細則。</p>	<p>本細則之訂定目的。</p>
<p>第二條 處長綜理處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人員；副處長襄助處長處理處務。</p>	<p>本處處長、副處長之職責。</p>
<p>第三條 本處秘書權責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本處計畫之擬編。 二、文稿之綜核及代判。 三、各單位調查、保防業務之協調。 四、行政事務之管理。 五、會議之籌備、出席或主持。 六、其他交辦事項。 	<p>幕僚長之權責。</p>
<p>第四條 本處設下列科、室、站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國內安全調查及諮詢科。 二、國家安全維護及保防科。 三、經濟犯罪防制科。 四、肅貪科。 五、資通安全科。 六、人事室。 七、會計室。 八、各調查站。 九、各工作站。 	<p>本處內部單位。</p>
<p>第五條 國內安全調查及諮詢科掌理事項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國內安全調查工作規劃、督導、協調及考核。 二、國內安全情勢、財經安全調查資料之研判、編報及處理。 三、社會安全調查資料之研判、編報及處理。 四、諮詢工作之規劃、管理、督導及考核。 五、諮詢人員之聯繫及管理。 六、其他有關國內安全調查及諮詢業務事項。 	<p>國內安全調查及諮詢科掌理事項。</p>
<p>第六條 國家安全維護及保防科掌理事項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內亂、外患、洩漏國家機密防制工作之 	<p>國家安全維護及保防科掌理事項。</p>

<p>規劃、督導、協調及考核。</p> <p>二、防制境外滲透、社安防護、反恐怖活動、反武器擴散工作之規劃、督導、協調及考核。</p> <p>三、組織犯罪防制之協同辦理事項。</p> <p>四、機密保護工作之規劃、指導、查處及考核。</p> <p>五、防制滲透資料之蒐集、研析及處理。</p> <p>六、機關安全防護工作之協調、指導及考核。</p> <p>七、國民保防教育與宣導之協調、推動及考核。</p> <p>八、其他有關國家安全維護及保防事項。</p>	
<p>第七條 經濟犯罪防制科掌理事項如下：</p> <p>一、重大經濟犯罪防制工作之規劃、督導、協調及考核。</p> <p>二、毒品犯罪防制工作之規劃、督導、協調及考核。</p> <p>三、洗錢犯罪防制工作之規劃、督導、協調及考核。</p> <p>四、其他有關重大經濟犯罪、毒品犯罪、洗錢犯罪防制工作事項。</p>	<p>經濟犯罪防制科掌理事項。</p>
<p>第八條 肅貪科掌理事項如下：</p> <p>一、貪瀆防制工作之規劃、督導、協調及考核。</p> <p>二、賄選查察工作之規劃、督導、協調及考核。</p> <p>三、預防貪瀆犯罪、賄選宣導之規劃、督導、協調及考核。</p> <p>四、其他有關貪瀆防制及賄選查察事項。</p>	<p>肅貪科掌理事項。</p>
<p>第九條 資通安全科掌理事項如下：</p> <p>一、資訊系統之維護及管理。</p> <p>二、通訊監察系統、偵蒐器材之維護及管理。</p> <p>三、電腦犯罪防制之規劃、督導、協調及考核。</p> <p>四、文書、總務及檔案管理。</p> <p>五、其他有關資通安全及行政事項。</p>	<p>資通安全科掌理事項。</p>
<p>第十條 各調查站掌理事項如下：</p> <p>一、執行轄區內國內安全調查事項之蒐報、研析及處理。</p>	<p>各調查站掌理事項。</p>

<p>二、執行轄區內機關保防事項之調查及偵處。</p> <p>三、執行轄區內國家安全維護事項之調查及偵處。</p> <p>四、執行轄區內國內安全與犯罪調查、防制之諮詢布置及管理事項。</p> <p>五、執行轄區內貪瀆防制與賄選查察事項之調查及偵處。</p> <p>六、執行轄區內重大經濟犯罪防制、電腦犯罪防制事項之調查及偵處。</p> <p>七、執行轄區內毒品防制事項之調查及偵處。</p> <p>八、執行轄區內洗錢防制事項之調查及偵處。</p> <p>九、執行轄區內其他有關國家安全與國家利益之調查、保防事項之調查及偵處。</p>	
<p>第十一條 各工作站掌理事項如下：</p> <p>一、執行轄區內重大貪瀆犯罪及賄選案件之偵處。</p> <p>二、執行轄區內重大經濟犯罪、電腦犯罪之偵處。</p> <p>三、執行轄區內重大毒品犯罪之偵處。</p> <p>四、執行轄區內重大洗錢犯罪之偵處。</p> <p>五、執行轄區內重大組織犯罪之偵處。</p> <p>六、上級特交其他有關國家安全與國家利益等犯罪案件之偵處。</p>	<p>各工作站掌理事項。</p>
<p>第十二條 人事室掌理本處人事事項。</p>	<p>設人事室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</p>
<p>第十三條 會計室掌理本處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</p>	<p>設會計室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</p>
<p>第十四條 本處處理業務，實施分層負責制度，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。</p>	<p>依分層負責明細表實施分層負責制度。</p>
<p>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</p>	<p>配合地方政府改制時程，訂定本細則施行日期。</p>